

定有專章，其中並就醫療廣告可茲刊登之內容及不得使用之方式定有明文。

又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於醫療法第 61 條亦有明訂外，為有效杜絕及遏止違規廣告之氾濫，本署已建立跨部會監控管理機制，並且推動中央醫療、藥物、化妝品及食品廣告監控計畫，針對平面媒體、電視媒體、電台媒體及網路媒體所刊播之醫療廣告，持續進行有效抽樣及全面性分級監控，遇有涉嫌違規即交付地方衛生局查察外，近年更將醫療廣告列為地方衛生督導考評之重要事項，要求地方衛生局大力加強查核，期以導正醫療廣告亂象。

二、針對坊間美容醫學廣告問題，本署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美容醫學管理研商會議，召集各地方衛生局共同討論如何加強對於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管理事項及方式，以維護民眾正確取得美容醫學就醫資訊，並責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美容醫學加強管理，其中針對醫療廣告部分，要求應就醫美廣告「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及未完整揭示醫療風險情形」、「以禁止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如宣稱折扣、優惠、贈送各種形式贈品…）」、「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三大重點予以稽查，並限期回報，以遏阻違規之醫療廣告，並達矯正改善、維護民眾健康之目的。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 20 款便當送驗結果，幾乎全部營養失衡，且在熱量、脂肪、鈉含量都超出建議量，且標示混亂，讓人無所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3）

林委員就有關市售 20 款便當送驗結果，幾乎全部營養失衡，且在熱量、脂肪、鈉含量都超出衛生署建議量，且標示混亂，讓消費者無所依據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市售餐飲業者販售之即食便當係屬「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散裝食品，依法不須營養標示。如業者採自願標示，仍應與實際相符，以免誤導消費者。
- 二、本署之立場主要在於鼓勵業者進行標示，提供相關營養訊息予消費者參考，並以輔導代替處罰。
- 三、針對少油少鹽等健康飲食，本署將持續透過各種媒體通路（如網頁、宣導品、平面及電子媒體等）辦理相關宣導。

（十五）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原火車站無障礙坡道狹長，多達三處直角彎，身障人士難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9）

紀委員針對臺中市太原火車站無障礙坡道狹長，多達三處直角彎，身障人士難行問題所提質